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史曉春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t062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16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116319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辦理「桃園市112學年度
國民中小學校園本土語言新聞小主播活動」計畫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自強國小）112
年11月16日強小教字第11200077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規畫以實地采風參訪，學生編撰本土語言新聞稿
及電視台錄影等方式進行，積極推動本土教育，實踐以學
生為主體之教學目標。

三、旨揭活動計畫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自113年1月23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13年2月25日
（星期四）止，共計3天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自強國小、北桃園電視台、桃園市自然或人文、
歷史古蹟景點。

（三）活動對象：本市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九年級學
生，每校得推薦具備本土語言演說或朗讀能力之學生參

電子
文
騎

5



加，以閩、客語為主，至多4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6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- 2、錄取名額：總人數以40人為限，若人數超過，則以e-mail兩項報名表文件（完成核章之PDF檔及WORD電子檔）寄送至自強國小承辦人電子信箱（betty@m2.zqes.tyc.edu.tw）之先後順序為錄取依據。兩項報名文件缺一，皆視為報名未完成，視同放棄。
- 3、請於112年12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完成核章後之紙本報名表，郵寄至自強國小教務處（郵寄地址：33347桃園市龜山區自強東路269號教務主任收）。如有疑問請洽詢教務處鄧靖眉主任，電話：03－3590758分機210。

四、檢附本案活動計畫、課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